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3年度簡字第2553號

聲 請 人 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施祈恩

上列被告因偽造文書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13年度偵字第18049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施祈恩犯行使偽造特種文書罪，處有期徒刑貳月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扣案之偽造車牌貳面沒收。

犯罪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案犯罪事實、證據及應適用之法條，均引用附件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。

二、爰審酌被告漠視法令，懸掛偽造車牌駕車上路，妨礙監理機關對車籍之管理、警察機關對道路交通稽查之正確性，所為實屬不該；惟考量被告犯後坦承犯行，態度尚可，並衡酌其無前科之素行、犯罪動機、手段、所生危害、生活狀況及智識程度等一切情狀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，以示懲儆。

三、扣案偽造之車牌號碼00-0000號車牌2面，係被告所有，供其為本案犯罪所用之物，爰依刑法第38條第2項前段之規定，宣告沒收。

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、第450條第1項、第454條第2項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
五、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，以書狀敘述理由，向本院提出上訴（須附繕本）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6 日

刑事第八庭 法 官 陳彥志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件判決，應自收受送達之日起20日內，表明上訴理由，

01 向本院提起上訴狀(須附繕本)。

0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6 日

03 書記官 林靖淳

04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：

05 中華民國刑法第212條

06 偽造、變造護照、旅券、免許證、特許證及關於品行、能力、服
07 務或其他相類之證書、介紹書，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，處
08 1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9千元以下罰金。

09 中華民國刑法第216條

10 (行使偽造變造或登載不實之文書罪)

11 行使第210條至第215條之文書者，依偽造、變造文書或登載不實
12 事項或使登載不實事項之規定處斷。